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45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年3月6日	2000年3月6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戰略策劃及決策、 制定本集團年度 業務計劃
鄭玉燕女士	40	副總裁、執行董事 兼首席營銷官	2015年5月25日	2003年9月8日	本集團營銷及商品管理
范劍波先生	39	副總裁、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25日	2011年3月1日	開發本集團信息系統、 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 技術管理
林志雄先生	45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 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5月25日	2010年3月15日	本集團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5日	不適用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 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周濤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45歲，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決策，並制定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姚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之配偶。

姚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亦於2004年3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中外管理研究中心的在職工商管理項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07年10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醫藥商業領導力發展高級研修班的兼讀課程，亦於2008年7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姚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北京衛倫醫藥開發公司汕頭公司(現稱汕頭市衛倫醫藥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制訂及監督藥品銷售計劃。姚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2011年7月起兼任佛山創美的總經理。姚先生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姚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因彼擁有豐富的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因此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鄭玉燕女士，40歲，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營銷及商品管理，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採購主管、採購總監及銷售總監。鄭女士於2015年8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鄭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合資格醫療產品銷售員，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范劍波先生，39歲，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開發本集團信息系統、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技術管理，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我們物流配送中心的規劃及建造。范先生於2015年8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范先生於2004年2月自雲南大學畢業，主修國際貿易，並於2013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信息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彼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范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獲中國倉儲協會授予倉儲專家名號。

范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7年7月曾擔任雲南騰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從事運送、物流及倉儲管理及出入口服務的公司)的物流經理，負責制訂標準運作程序及優化物流系統，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雲南鴻翔一心堂(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7)，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物流經理，負責規劃建設及管理物流配送中心及應用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志雄先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主修金融計劃統計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再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於2015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從事融資及投資活動的汕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及融資。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曾於從事煙草生產與銷售的廣東德明投資集團公司(現稱汕頭市德明包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融資及投資管理。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44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的配偶。

游女士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修讀財務研究及金融專業，於2004年12月自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並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游女士於1990年9月加入中國汕頭經濟特區金海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營銷總監。彼自2012年1月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管理市場策略及協助客戶服務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尹先生通過遠端學習於2003年8月於倫敦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200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06年5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6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涉足法律領域前，尹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業工作，包括曾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於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ellin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保險公司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自2004年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行工作，專責公司融資，包括香港上市及併購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及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尹先生是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主任。尹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助理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是美富律師事務所律師。尹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於2015年4月離任前擔任顧問。於2015年5月，彼加入通力律師事務所(Llinks Law Offices)的聯營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張慧雯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及香港公司與證券部的主管。

周濤先生，32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周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律師。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45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畢業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2014年8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

關先生於2008年5月擔任一號店(從事業務管理的公司)銷售主管，負責市場營銷、銷售與營運管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營銷、銷售與培訓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管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慢客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綜合管理。關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電子渠道營運中心的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玲女士	43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5日	不適用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鄭禧玥女士	35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5月25日	2001年7月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張寒孜女士	36	監事	2015年5月25日	2014年2月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張玲女士，43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畢業，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監察財務及行政事宜，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國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鄭禧玥女士，35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鄭女士於2009年7月自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4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的課程。

鄭女士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會計主任及結算部經理等職位，現時為本集團營銷官助理兼資金管理部經理，負責協助首席營銷官營運銷售中心並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

張寒孜女士，36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於中國四川大學修讀國際金融，並於2002年7月畢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從事衣服及皮革製品批發及零售的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林志杰先生	33	物流副總監	2007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輸與物流安排
林志雄先生	45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10年3月15日	負責秘書及合規事宜
吳詠珊女士	38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1日	負責秘書及合規事宜

林志杰先生，33歲，擔任本公司物流副總監。林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中醫學院科技學院藥劑專業。

林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運輸預算方案。

林志雄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吳詠珊女士，38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吳女士目前為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所企業服務公司）任職並負責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區域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尹智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尹智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之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向董事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姚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及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1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0.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